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 8月 1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6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6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31日上午10:00时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6号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股份806,570,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2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参会股东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806,570,220股,同意806,570,2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806,570,220股,同意806,570,2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华星律师事务所陶晓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华星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7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7月3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7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蒋得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3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一年,该笔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氧资产体内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2013年1月24日,内蒙古杭氧资产体内(以下简称:内蒙古杭氧)由公司 and 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科技)共同出资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宏裕科技出资占内蒙古杭氧注册资本本的10%。关于内蒙古杭氧和宏裕科技的具体情况介绍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2012-054)。目前,内蒙古杭氧处于建设期,为加强公司对内蒙古杭氧的控制力度和管理,提高决策执行和实施效率,加快内蒙古杭氧的发展,公司拟收购宏裕科技所持有的内蒙古杭氧全部股权。根据坤元评报[2013]188号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4月30日,内蒙古杭氧宏裕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4,800,598.98元。

同意公司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准,以公司自有资金按双方协商的价格150万元收购宏裕科技所持有的内蒙古杭氧全部股权。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收购后的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1350	90%	1500	100%
2	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10%	/	/
	合计	1500	100%	1500	100%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3-25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风险:本次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交易风险。

2、本次关联交易是交易对方参与了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而与本公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6月14日经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九鼎”)为实施主体,于山东省莘县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碳纤维拉挤拉挤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HME项目”),总投资56196万元。

2013年6月17日山东九鼎委托山东省莘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就HME项目车间建设工程施工一期工程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2013年7月15日莘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就“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编号:Z1307-569-829),主要内容:1、中标单位: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中标金额:2490.42万元;3、工期:90日历天。

鉴于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而与公司产生了此次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按“关联交易”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江苏省如皋市中山路3号

3、注册资本:6200万元

4、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三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5、财务状况:201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92万元,净利润198万元,截止2012年年底该公司净资产为6485万元。

6、股权结构:江苏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93.54%,顾泽波等4位自然人占股比例合计6.46%。

鉴于顾泽波先生持股90%的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4.13%的股权,顾泽波为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顾泽波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本公司54.79%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与山东九鼎与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7月31日上午11:00时在在安徽省合肥市红枫路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3年7月31日至2014年7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3-039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8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7月31日下午14:00时在在安徽省合肥市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使用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3年7月31日至2014年7月30日)。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9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完成向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8,685,01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31,015,3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9,955,3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会验字[2013]第15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年高配速中企项目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13年7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920,620,962.24元,有989,334,337.76元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营,经审慎研究,使用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使用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计算,12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2,367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临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决议与承诺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批和批准程序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7月3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7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3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一年,该笔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氧资产体内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2013年1月24日,内蒙古杭氧资产体内(以下简称:内蒙古杭氧)由公司 and 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科技)共同出资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宏裕科技出资占内蒙古杭氧注册资本本的10%。关于内蒙古杭氧和宏裕科技的具体情况介绍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2012-054)。目前,内蒙古杭氧处于建设期,为加强公司对内蒙古杭氧的控制力度和管理,提高决策执行和实施效率,加快内蒙古杭氧的发展,公司拟收购宏裕科技所持有的内蒙古杭氧全部股权。根据坤元评报[2013]188号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4月30日,内蒙古杭氧宏裕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4,800,598.98元。

同意公司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准,以公司自有资金按双方协商的价格150万元收购宏裕科技所持有的内蒙古杭氧全部股权。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收购后的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1350	90%	1500	100%
2	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10%	/	/
	合计	1500	100%	1500	100%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 2013-016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信托

委托理财期限:24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签署《中投·嘉兴秀洲区拆迁安置房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购买中建投信托发行的该信托产品5,000万元。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四次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资金进行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根据相关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协议文本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中建投信托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委托理财协议文本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

3、主要办公地: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A座)18-19层 C、D区

4、法定代表人:杨金龙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15亿元

7、主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家规定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主要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是中国建设银行的全资子公司。

9、中建投信托主要股东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截至2012年末,中建投信托共累计发行银行资金产品:649个;累计管理信托财产1,928.43亿元,管理信托财产余额436.04亿元;累计到期清算信托产品508个,按时足额交付信托财产689.53亿元,所有到期信托按计划按时交付率100%,全部实现或超额实现信托计划预期收益率;所有存续信托计划运行正常。

10、中建投信托与本公司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一)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中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3年7月31日至2014年7月30日)。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汪建中、林燕、杨达卿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3年7月31日至2014年7月30日)。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星化工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1、已经华星化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华星化工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华星化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本次收购完成后,内蒙古杭氧将成为杭氧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且公司已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相关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同意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7508100315184)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做支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同意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202087129900179520)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签订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配和期缴17,500 m3/h空分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同意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107570029300153316)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港分行、浙江浙商银行有限公司、广西凯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签订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广西凯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新建2×35,000 m3/h空分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同意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402015129200087658)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文支行、浙江浙商银行有限公司、贵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签订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贵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配首贵特转2×17,000 m3/h空分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同意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080221202920123658)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街支行、浙江浙商银行有限公司、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签订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新建12,000m3/h空分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同意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71904427910902)与招商银行杭州枫春支行、浙江浙商银行有限公司、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提高大型空分设备配套透平压缩机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13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23号公告。

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28号公告。

2013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29号公告。

201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0号公告。

公司201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2号公告。

201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4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3号公告。

2013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5号公告。

201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6号公告。

201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7号公告。

2013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8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编号:2013-03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5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1,523,284股为基础,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7,675,612股。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61,523,284元变更为287,675,612元。

特此公告。